

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依法负责全市地铁运营线网、附属设施、上盖物业、在建工地治安防控；负责侦办管辖区域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负责管辖区域内反恐防暴和突出事件处置；负责地铁集团内保管理和“十小场所”消防管理。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0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5,029.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54.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902.66	本年支出合计	37,902.6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7,902.66	支 出 总 计	37,902.6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902.66	37,722.66	1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29.45	34,849.45	180.00			
20402	公安	35,029.45	34,849.45	18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4,849.45	34,849.45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80.00	0.00	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	18.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	18.9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4	18.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27	2,854.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27	2,854.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4.72	1,814.7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26	323.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29	716.29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902.66	一、本年支出	37902.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0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5029.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54.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902.66	支 出 总 计	37902.6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02.66	37,722.66	33,169.49	4,553.17	1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29.45	34,849.45	30,296.28	4,553.17	180.00
20402	公安	35,029.45	34,849.45	30,296.28	4,553.17	18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4,849.45	34,849.45	30,296.28	4,553.17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80.00	0.00	0.00	0.00	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	18.94	18.9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	18.94	18.9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4	18.94	18.9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27	2,854.27	2,854.2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27	2,854.27	2,854.2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4.72	1,814.72	1,814.7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26	323.26	323.2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29	716.29	716.29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02.66	37,722.66	33,169.49	4,553.17	180.00
201	武汉市公安局	37902.66	37,722.66	33,169.49	4,553.17	180.00
201016	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	37902.66	37,722.66	33,169.49	4,553.17	18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722.66	33,169.49	4,553.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50.55	33,150.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40.65	2,940.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79.72	4,979.72	0.00
30103	奖金	7,330.36	7,330.3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4.72	1,814.7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85.10	16,085.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3.17	0.00	4,553.17
30201	办公费	100.00	0.00	10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0.00	20.00
30205	水费	10.00	0.00	10.00
30206	电费	25.00	0.00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22	0.00	168.22
30211	差旅费	80.00	0.00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0.00	100.00
30216	培训费	167.70	0.00	167.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63	0.00	187.63
30229	福利费	310.56	0.00	310.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00	0.00	1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2.43	0.00	582.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62	0.00	2,626.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4	18.9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4	18.94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0	0.00	148.00	0.00	148.00	2.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7902.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57.53 万元，增长 7.54%，主要是在职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790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02.6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790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22.66 万元，占 99.53%；项目支出 180 万元，占 0.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02.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902.6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5029.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54.2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902.66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37902.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57.53万元，增长7.54%，主要是在职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7722.66万元，占99.53%，其中：人员经费33169.49万元、公用经费4553.17万元；项目支出180万元，占0.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34849.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115.70万元，增长108.32%，主要是在职实有人数增加及辅警人员经费项目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4年预算数1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5.88%，主要是执法办案业务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18.9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0.48%，主要是退休人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1814.7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7.71万元，增长7.63%，主要是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 323.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24 万元，增长 5.63%，主要是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 716.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49 万元，增长 1.49%，主要是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722.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169.4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3150.5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553.1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0.8 万元，下降 25.3%，主要是按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8 万元，下降 25.55%，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侦查办案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经费保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553.1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217.58 万元，增长 94.95%，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增加及辅警人员经费预算项目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调整。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11.4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29.9 万元，增长 181.68%，主要原因是精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 175.26 万元，服务类 336.2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36.22 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8.2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569.8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2965.05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全部纳入武汉市公安局绩效管理。

(六) 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安机关预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同时,参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预算公开口径,未公开与项目支出相关的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公安机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